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告 光祥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祥壽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被告 驛站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國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